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第 2397(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鉴于联合国制裁名单自动适用于列支敦士登，继根据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的规定发出 2017 年 11 月 1 日普通照会(S/AC.49/2017/106)后，按照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措施的政府法令(列支敦士登法律公报，2016 年，第 196 号)直接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

执行工作进展顺利，目前没有造成任何特别困难。列支敦士登政府充分承诺，继续实施各项措施，并视需要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

根据 1923 年《关税同盟条约》(19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列支敦士登属于瑞士关境。在货物贸易方面，瑞士和列支敦士登组成一个单一市场。和所有贸易货物一样，国际制裁管控的货物受到《关税同盟条约》的管辖。因此，就此类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转口而言，瑞士在这一领域的所有相关立法同样适用于列支敦士登。强制执行(授权程序、管控措施和对侵权行为的制裁)也属于瑞士的专属权限范围。

